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尚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签署再生水供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再生水市场，双方本次签署供水合同，进一步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尚 贤 刘民英 刘 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